**109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4月**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為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項下鍋爐汰換工作，經濟部擬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以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取代傳統液體、固體燃料等高污染燃料之使用，減少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環保署109年7月1日實施之既存鍋爐「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配合上述政策，制定本補助計畫，協助補助於本市辦竣工廠登記者(含臨時工廠登記)之鍋爐改善事宜。

二、申請資格：

1. 領有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2. 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1. 本補助計畫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三、補助標的及金額：

1. **鍋爐相關設備**：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2. **管線**：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作業程序

1. 改善補助申請：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收件日期以郵戳或簽收日期為憑，逾109年6月30日得不予受理。
2. 完工驗收申請：申請人經本府核定其申請後，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驗收，逾期未能完成驗收者，將不予補助。
3. 驗收：本府委託機關依本補助計畫規定及各工廠提出之文件內容執行驗收工作。補助作業流程請詳附表。

五、應備文件：

1. 提出申請時
2.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請詳附件一。
3.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請詳附件二。
4. 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請詳附件三。
5.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請詳附件四。
6. 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工廠銀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或其他非銀行拒絕往來證明文件影本。
8. 完工日期於109年7月1日後者，需檢附桃園市環保局核發的鍋爐改善展延證明文件，否則得不予補助。
9. 依其他規定應備之文件。
10. 完工驗收請款
1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請詳附件五。
12. 補助款領據，請詳附件六。
13. 竣工證明表，請詳附件七。
14.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請詳附件八。
15.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請詳附件九。
16. 工廠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審查程序：

1. 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係自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2. 本府補助之順序如下：
3. 優先補助已取得108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核可函之工廠。
4. 剩餘經費補助順序將於7月上旬辦理公開抽籤。
5. 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同意補助及預核定補助金額。預核定金額累積逾預算金額時，函知列入候補順序。
6. 申請應備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完工後，檢附完工驗收應備文件，經審查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

(二) 補助款項由本局依申請表所載或所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撥款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八、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

1. 109年度核撥經費，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
2. 屬108年申請展延者，其日期應於107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15日之間。
3. 屬新申請者，其日期應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15日之間。
4. 申請人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6. 因本計畫經費來源含環保署空污基金，故不得重複申請同由空污基金挹注之補助，包括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
7. 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經發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8. 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附表**

**桃園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作業流程**

**對象**

**補助公告**

**補助申請者**

**經濟發展局**

依法於本市辦竣工廠登記者(含臨時工廠登記)，使用液體或固體之既存工業鍋爐欲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

預計於109年3月公告補助資訊，開放工廠申請

補助案件受理

**收件及資格審查**

**受理**

**合格**

**不合格**

退補件通知

7日內補件

逾期不予受理

**補助案撥款**

核定後撥入申請人帳戶

**核定撥款**

補助申請者

補助申請者

**完工驗收**

**完工驗收**

補助申請者

提出完工驗收申請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1.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工廠名稱 |  | 工廠登記證號 |  |
| 聯絡人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設置場址 |  | 申請座數 |  |
| 安裝廠商(鍋爐設備)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安裝廠商(天然氣表內管)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檢附文件（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 桃園市政府轄內工廠補助申請書。□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事業主體證明文件。□ 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　　□鍋爐改善展延證明文件。□ 非銀行拒絕往來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 無□ 有（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
|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 □符合□未符合 | 申請單位：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附件二**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 \_\_\_\_\_\_\_\_\_\_\_(工廠名稱)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就下列本公司或所屬工廠自有之鍋爐相關設備及管線，得擇一或併同申請補助費用：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管線：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本公司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且所提送各該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嗣後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願立即歸還已受領之補助費用，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加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 責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廠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工廠名稱)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
| --- |
| 一、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前燃料種類 每年燃料使用量  改善後燃料種類 每年燃料使用量  |
|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力、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汽）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
|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力、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汽）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一)預計將本廠內2座燃油鍋爐改造為2座天然氣鍋爐。規格資料如設備銘牌或廠商提供資料，說明如下表：

1.鍋爐產品型號：ABC-001

|  |  |  |  |
| --- | --- | --- | --- |
| 鍋爐形式 | 天然氣鍋爐 | 最高使用壓力 | 10 Kgf/cm2 |
| 傳熱面積 | 9.9 m2 | 最大蒸汽產生量 | 1,000 kg/hr |
| 內容積 | 10.97 m3 | 最大熱水產生量 | ─ |

2.鍋爐產品型號：ABC-002

|  |  |  |  |
| --- | --- | --- | --- |
| 鍋爐形式 | 天然氣鍋爐 | 最高使用壓力 | 10 Kgf/cm2 |
| 傳熱面積 | 9.9 m2 | 最大蒸汽產生量 | 1,000 Kg/hr |
| 內容積 | 10.97 m3 | 最大熱水產生量 | ─ |

三、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一)預計於107年8月1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2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工程設計：107年8月1日至8月30日，共23個工作天。

2.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07年9月1日至9月14日，共10個工作天。

3.試車：107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共5個工作天。

4.驗收：107年9月25日。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工廠名稱)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計投資費用(含稅)（單位：新臺幣元）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含稅)（單位：新臺幣元） |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含稅)（單位：新臺幣元） |
| 鍋爐設備(如鍋爐本體、燃燒裝置、自動控制裝置、附屬裝置及附屬品…等) |  |  |  |
| 低污染性氣體表內管相關費用(如材料費、施工費及其他…等) |  |  |  |
| 廠內蒸汽管線相關費用(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  |  |
| 小計(含稅) |  |  |  |
| 備註 |  |  |  |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元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請填單位名稱，應與本府核定函相同)

申請書編號： (同補助申請書)

請核撥 (工廠名稱)補助款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竣工證明表

□ 4.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黏貼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 5.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7.鍋爐設備及管線設備簽約合約或報價單影本

□ 8.桃園市環保局核發的鍋爐改善展延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附件六**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桃園市政府

申請單位：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工廠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設置場址 |  |
| 安裝廠商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鍋爐****設備** | 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1. 鍋爐廠牌：
2. 鍋爐型號：
3. 鍋爐規格：
 |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含稅費用(新臺幣元) |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申請單位（用印）申請單位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印） |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附件七** 桃園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工廠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設置場址 |  |
| 安裝廠商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管線****設備** | 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1. 管線長度：
2. 管線材質：
 |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含稅費用(新臺幣元) |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申請單位（用印）申請單位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印） |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附件八**

桃園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設置場址 |  |
| 項目名稱 | 金額(含稅) | 核定補助金額 | 施作廠商 | 備註 |
| 鍋爐設備 |  |  |  |  |
| 低污染氣體表內管線 |  |  |  |  |
| 廠內蒸汽管線(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含稅)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影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影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單位印章)**

**附件九**

桃園市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  |
| --- |
| 一、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改善前鍋爐相片(含設置地點全景、近照及銘牌標示)裝置側面裝置正面(宜包含設置地點全景、近照及銘牌標示)三、改善後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之裝置照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兩張且具有銘牌標示)裝置側面裝置正面(宜包含設置地點全景、近照及銘牌標示) |
|  |

|  |
| --- |
| 四、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兩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兩張)廠內管線(宜包含鍋爐設備、計量表、管線全景)或蒸汽管線(宜包含計量表、管線全景、銜接點) |
|  |
|  |

**附件九**